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林挺生	張建邦	闢河源	王昆和	陳俊雄	鄭娟娥	陳勝宏	高惠子
	鄭瑞齋	林宏熙	張元成	羅文富	譚鳴皋	康水木	張同生	荆鳳崗
	秦茂松	陳順珍	羅世凱	葉有正	陳健治等四十九名			
	楊黃秀玉	徐明德	楊炯明	周洪根				
	李德坤	李黃恒貞	周英英	林利鍊				
	羅斌	林朝枝	方廖水蓮	盧林素嫻				
	王友祿	鄭興成	吳敦義					
	黃世溫	吳玉盛	蔣淦	周夢熊				
	林文郎	林鈺祥	林莊	林中				
	陳阿春	阿螺	穆燦					

請假議員：	陳怡榮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	汪彝中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許整備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	謝毅雄

主	秘書長：	鄒昌墉	秘書：	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鄭議員瑞齋（上午九時三十六分前，十一時三十五
分後，下午）

林議長挺生（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王金德（上午）
林昭土（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四次大會部分議事日程變更表（如附件）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質詢及答覆

一、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闕河源 李德坤 方廖水蓮 羅世凱 秦茂松

葉有正 林宏熙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茂松 林宏熙 葉有正 方廖水蓮

李德坤 闕河源 羅世凱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鹿處長篤位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翁科長連福答覆

建設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張元成 陳健治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楊黃秀玉 鄭娟娥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陳俊雄 楊黃秀玉

黃世溫 羅文富 張元成 周夢熊

高惠子 吳玉盛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鹿處長篤位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翁科長連福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門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林議員利鍊等六位

連署人：陳議員俊雄等十一位

案由：請市府在解決後港墘與劍潭間基隆河畔，新生地

農作物補償問題以前暫緩進行處分。

發言議員：林文郎 林利鍊

議決：暫擱，留俟下星期一（十月二十九日）主管單位

列席說明後再議。

二、提案人：吳議員玉盛等十二位

案由：關於民政局擬以人口數多寡調整，區公所人員職等，並區分為一、二兩個等級（人口十萬以上者，區長職等提高為十職等，人口十萬以下者，區長職等仍維現制）本席等有不同的看法，特提請慎重加以研討。

議 決：照案通過。

法，妥善安置永福街估衣店攤，俾安生業，而恤民艱由。

三、提案人：周議員夢熊等四位
連署人：陳議員俊雄等八位

案由：為促請臺北市政府應援桂林路拓寬時安置攤販辦

散會。

議 決：照案通過。

附件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部份議事日程變更表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原	議	程	變	：	更	議	程
日	六	休	休	會				第十八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休	會							第十九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二十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同	同	同	上					第二十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上								第二十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							

十二	一	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
十三	二	分組審查
		同上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建設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 自來水事業處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闕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方廖水蓮 李德坤 秦茂松 葉有正 林宏熙

羅世凱 計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本市公車吃票問題嚴重且層出不窮、花樣百出。試問現有吃票態樣如何？有何堵漏良策？據報載截至八月份止公車處虧損計四億九千多萬元，市府答應逐年編列預算彌補，公車雖

是公用事業但是站在事業的立場似應以事業養事業，試問公車虧損的原因中政策上的原因有那些？機械上的原因有那些？人謀不臧的因素有那些？如何檢討補救以健全公車營運？
2. 公車票價調整已歷數月，試問服務態度、服務水準等有無顯著改善及提高？員工待遇有否合理調整？據汪局長在本會稱當以公車之成敗以爲去職之抉擇，足見主管單位辦好公車之決心然實際情形如何？何時能見顯著改善？何時能提供市民舒適又安全的公車服務？

3. 據悉市長曾於七月底要求各公民營公車單位在今年雙十節前將公車車箱內破舊、座椅整修完畢，試問建設局如何督促有關各公車單位確實依限完成？有無把握能依限完成以提高服務水準增進國際觀瞻？
4. 本市公車票分段調整的情形如何？分段點及緩衝區的劃定原則如何？該項合理調整何時能全部完成？
5. 公車硬票使用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如何？現有票證辦法有何缺點？回數票恢復的可能性如何？
6. 為簡化票種改革票證，主管單位將公車回數票取銷並爲要求杜絕吃票舞弊採取車上不收現款方式，實施以來市民迭有反映，未知主管單位曾否加以研究？得失如何？今後擬採何種